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該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該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全部或部分內容。



CHINA MOBIL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

(1)股份要約截止

(2)股份要約的結果

(3)股份要約的結算

(4)該公司公眾持股量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i)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5年8月6日刊發的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要約文件**」)；及(ii)要約人於2025年9月3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及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要約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份要約截止

要約人欣然宣佈，股份要約已於2025年9月17日下午四時正截止且未經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股份要約的結果

於2025年9月17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就股份要約接獲涉及712,513,527股股份的有效接納(「**接納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8.18%。

經計及(i)接納股份(待完成轉讓該等接納股份予要約人)；及(ii)要約人根據TPG購股協議及MBK購股協議已收購的442,197,548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9.90%，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54,711,0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8.08%。

除接納股份及根據TPG購股協議及MBK購股協議已收購的442,197,548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借出或借入該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股份要約的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股份要約獲提呈接納之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應付從價印花稅後)所開立的支票已經或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接納股東，郵寄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現金結算日寄發。

該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該公司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0	0.00%	1,154,711,075	78.08%
其他股東	1,311,599,356	100.00%	324,210,493	21.92%
總計	1,311,599,356	100.00%	1,478,921,568	100.0%

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要約截至後及於本公告日期，(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54,711,0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8.08%；及(ii)該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合共32,118,0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7%。待完成將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的手續後，292,092,489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據此，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該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股份要約截止後盡快使該公司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3)條，聯交所保留要求暫停股份交易的權利，直至採取適當措施恢復至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止。

該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凌浩先生

香港，2025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凌浩先生、石曉萍女士、雷立群先生、王大越先生、李昕先生、羅偉民先生、邊燕南先生及聶宇田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